

张店区产权型人才公寓齐耀花园项目 选房时间及选房流程公示

张店区产权型人才公寓齐耀花园项目共3幢，产权性质为普通商品住宅，现有可分配的人才公寓290套。于2022年11月14日公示房源及发布报名公告，2022年12月1日报名结束，经审核符合人才公寓购买条件的家庭307户，并于2022年12月2日公示报名审核合格人员及评分情况，公示期间殷艳冬、邵钰莹、成艳艳、翟艺芝、高啸林、孙志等6人提出异议，因合同签订日期和职称未加分的问题，经联审组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符合加分条件，2022年12月7日发布报名审核合格人员及评分情况更正的公告，按照积分情况调整选房排序。现将选房时间及选房流程予以说明：

一、参加现场选房的购房申请人

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申购家庭均可以到场，要求每个申请家庭最多2人参加，凭身份证入场。

二、选房时间安排

1、签到时间:2022年12月10日（星期六）

上午场 7:30—8:00（001号-154号）

下午场 13:00—13:30（155号-307号）

2、选房时间:2022年12月10日（星期六）

上午场 8:20—12:00（001号-154号）

下午场 13:50—17:00（155 号-307 号）

3、选房地点：淄博饭店西侧辅楼大礼堂（张店区金晶大道 177 号）。

三、选房顺序号的产生

根据《张店区产权型人才公寓齐耀花园报名审核合格人员及评分情况明细表（更正）》的先后顺序选房，评分相同的由公证处现场采用电脑摇号的方式进行排序，确定选房顺序号。摇号与选房同时进行，摇号结果现场宣读并张贴公示。

四、选房程序

申购家庭依照《选房时间表》，根据自己的选房顺序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选房区选房，申请人无法到场选房的，由受委托人携带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选房。当某一选房顺序号的家庭未准时到场，由下一序号依次递补，将该家庭列在同等学历选房顺序号末位；当同等学历选房结束某一选房顺序号的家庭未到场，则将该家庭列在该项目入围家庭选房顺序号的末位，以此类推。因故放弃选房的，由下一序号依次递补。选房期间未到场的家庭视为自动放弃，其顺序号作废。

五、选房现场公开所有产权型人才公寓的房源信息

申购家庭选定所购住房后，应到现场设定的区住房保障中心登记处，在房源确认单确认并签字。

六、签约认购

现场签订认购协议，并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七、公示

选房结果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为其发放《淄博市张店区人才公寓配售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申请人凭《确认书》与开发单位签订购房合同。

八、监督管理

选房结果公示后，一经发现申购家庭不符合申购条件，将及时予以清退。

附件：授权委托书

张店区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12月7日

